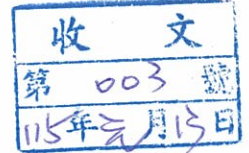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1044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22號4樓

地 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 辦 人：林天立
聯絡電話：0223113001-637
電子郵件：a5519083@gsmm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礦字第11400825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轉知修正「鑛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鑛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文件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工程技字第1140201164號、經地礦字第11459110380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2月31日工程技字第11402011644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台灣區石鑛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精密鑛產協會
副本：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地質調查及鑛業管理中心執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402011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360000000G_11402011644_doc6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402011644_doc6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402011644_doc6_Attach3.pdf)

主旨：修正「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文件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業經本會會銜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工程技字第1140201164號、經地礦字第11459110380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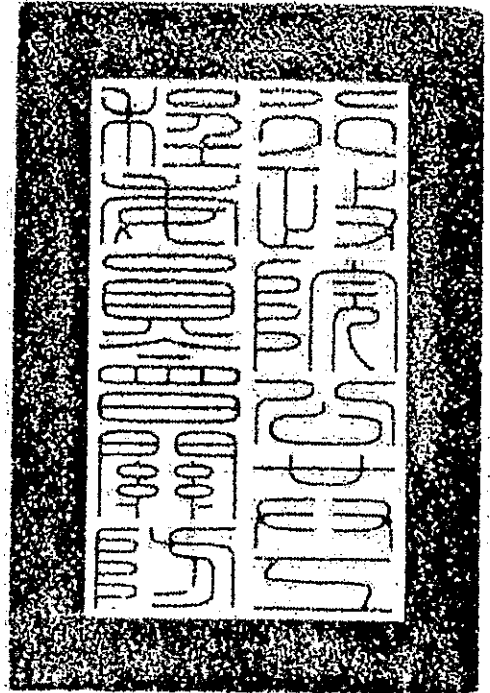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環境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
(刊登本會網站)(均含附件)

電 2025/12/31 文
交 11:45 換 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40201164號
經地礦字第11459110380號



修正「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文件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文件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陳金德

部長 龔明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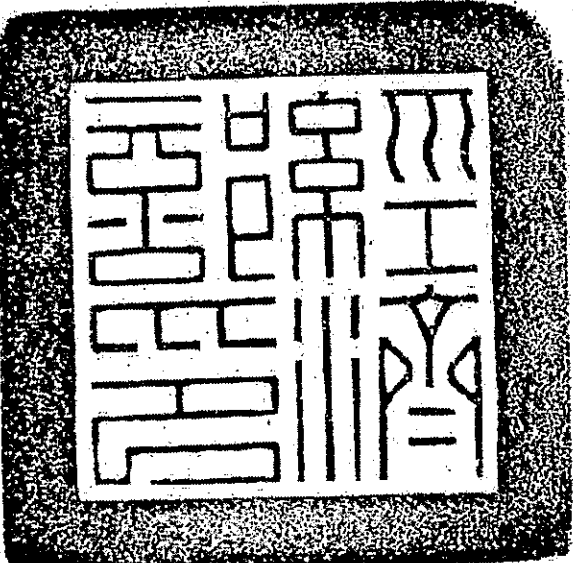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140201164 號
經地礦字第 11459110380 號

主旨：修正「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文件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文件專業技師 簽證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礦業申請相關書圖文件，指依礦業法令規定申請礦業相關案件應附之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礦區圖、探採礦實測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採樣計畫書圖、新舊礦區圖、礦場關閉計畫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

本規則所稱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文件，指依礦業法令規定申報開工並發給、申請換發或批註礦場登記證，應檢具之施工計畫書圖或申報具上年度之礦業情形及本年度施工計畫之明細表冊。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指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科別技師，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方式執業者。

本規則所稱簽證，指專業技師執行前條書圖文件之查核後，依查核結果製作工作底稿、簽證報告及簽證紀錄，並於工作底稿與簽證報告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五條 專業技師執行礦業申請相關書圖文件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文件之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礦業權者提出簽證報告，並報請礦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案名、案號。
- 二、專業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礦業權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及簽證意見。
- 七、簽證日期。

第十條之一 簽證涉及不同科別專業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專業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

前項簽證應由礦業權者指定之專業技師負責整合，並與其他涉及科別之專業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未曾修正。茲配合礦業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與經濟部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核釋礦業法第六十九條其他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及簽證範圍，為符合實際及統一用語，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文件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申請礦業相關案件應附之書圖文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定明得簽證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文件之專業技師為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科別技師。(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礦業法修正，統一用語，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
- 四、為維持簽證品質，定明當簽證涉及不同科別專業技師執業範圍時，應分別為之，並由礦業權者指定之專業技師負責整合，與其他涉及科別之專業技師共同簽證負責。(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專業技師簽證 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 <u>文件</u> 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礦業法統一用語，修正本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礦業申請相關書圖<u>文件</u>，指依礦業法令規定申請礦業相關案件應附之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u>礦區圖、探採礦實測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採樣計畫書圖、新舊礦區圖、礦場關閉計畫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u>。</p> <p>本規則所稱年度施工計畫書圖<u>文件</u>，指依礦業法令規定申報開工並發給、申請換發或批註礦場登記證，應檢具之施工計畫書圖或申報具上年度之礦業情形及本年度施工計畫之明細表冊。</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礦業申請相關書圖，指依礦業法令規定申請礦業相關案件應附之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p> <p>本規則所稱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指依礦業法令規定申報開工並發給、申請換發或批註礦場登記證，應檢具之施工計畫書圖或申報具上年度之礦業情形及本年度施工計畫之明細表冊。</p>	<p>一、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礦業法第六十九條增訂須經採礦工程技師或得由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書圖文件，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礦業法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指<u>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科別技師</u>，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方式執業者。</p> <p>本規則所稱簽證，指專業技師執行前條書圖<u>文件</u>之查核後，依查核結果製作工作底稿、</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指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方式執業之技師。</p> <p>本規則所稱簽證，指專業技師執行前條書圖之查核後，依查核結果製作工作底稿、簽證報告及簽證紀錄，並於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簽</p>	<p>一、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礦業法第六十九條增訂須經採礦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或得由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書圖文件；所稱「其他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係由礦業法主管機關依同條規定解釋認定，爰修</p>

<p>簽證報告及簽證紀錄，並於工作底稿與簽證報告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p>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p>正第一項。 二、配合礦業法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專業技師執行礦業申請相關書圖文件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文件之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礦業權者提出簽證報告，並報請礦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案名、案號。 二、專業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四、礦業權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及簽證意見。 七、簽證日期。 	<p>第五條 專業技師執行礦業申請相關書圖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之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礦業權者提出簽證報告，並報請礦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案名、案號。 二、專業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四、礦業權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及簽證意見。 七、簽證日期。 	<p>配合礦業法，統一用語，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之一 簽證涉及不同科別專業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專業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p> <p>前項簽證應由礦業權者指定之專業技師負責整合，並與其他涉及科別之專業技師共同簽證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礦業法第六十九條增訂須經採礦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或得由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書圖文件，及經濟部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核釋礦業法第六十九條其他相關專業技師之簽證範圍，爰於第一項定明簽證事項若涉及不同科別專業技師執

		<p>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p> <p>三、為維持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文件簽證品質，爰於第二項定明當簽證涉及不同科別專業技師執業範圍時，應由礦業權者指定之專業技師負責整合簽證業務。</p>
--	--	---